

浅析公民新闻视阈下的新闻客观性

孔令栓

重庆师范大学新闻与传媒学院，重庆，401331；

摘要：新闻客观性是新闻传播的基本原则之一，它是新闻价值实现的一个重要条件。在技术赋权的背景下，公民新闻正在越来越多地介入并影响新闻客观性。本文对公民新闻是否具有客观性、客观性进行了论述。从互联网场域能实现自净化角度，新闻能够实现整体的客观性，而在微观层次上，新闻的写作和报道方式并不一定要遵循传统的客观主义体系。在此基础上，文章进一步剖析了目前我国公民新闻报道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并尝试给出一些解决公民新闻缺陷的措施。

关键词：公民新闻；新闻客观性；公民新闻缺陷；治理路径

DOI：10.64216/3080-1486.26.02.071

引言

新闻客观性理论存在三重释义维度：广义范畴、中间维度与狭义指向。在学术研究场域中，学界普遍聚焦于中间维度的阐释范式，即作为新闻本质属性的客观性特征。该维度强调新闻事实具有独立于人类主观意识的客观实在性，要求新闻从业者在报道实践中恪守事实本源，通过专业操作还原新闻事件的原生样态。而狭义层面的客观性则指向具体实践理念，其核心要义在于主张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二元区隔，强调真实性准则、平衡性原则及立场中立性的操作规范，这种理念经过长期新闻实践已演化为具有行业共识的叙事范式与文本建构机制。^[1]

新闻客观性作为历史性概念始终处于动态演变之中。政治权力结构、经济资本运作、文化意识形态及传播技术革新等多重社会变量持续形塑其内涵形态，使其在不同历史阶段呈现出差异化表征。在数字媒介生态中，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普及推动了“公民新闻”范式的兴起，该模式以非专业公众为主体，依托便捷的技术手段实现新闻生产全流程的自主运作，包括信息采集、内容编辑、多平台传播及评论互动等环节，构建了公众主导的新闻传播新图景。^[2]“公民新闻”在新媒体环境下呈现出哪些新特点，其客观性能否依旧作为新闻专业领域的“不死之神”？亦或做出怎样的发展演变？这些是本文试图探讨的问题。

1 公民新闻与客观性

由于公民新闻的主体的公民，因此相对于传统新闻，公民新闻亟需回答的一个问题就是：公民新闻能否不受公民个人主观意志的影响，或者尽量少的受到个人主观影响，而能否做到客观以及是否应该做到客观？

1.1 公民新闻能否客观

武汉大学学者单波指出，新闻客观性本质是三重理性维度的集合：事实建构层面体现为动态演进的实践逻辑，价值追求层面表现为精准还原事实的认知自觉，方法论层面需建立多元视角协同的多维阐释框架。^[3]马克思“报刊有机运动”理论揭示新闻真实呈现是动态过程，即便专业记者也难以立即完全反映事件本来面目。公民新闻同理，要求每个发布者真实反映情况并不现实，这受个人知识结构、文化水平、利益群体、职业、思想价值观念及新闻复杂性等因素影响。

但公民新闻并非必然不客观。借鉴“报刊有机运动”理论，新闻真实与客观性均为动态过程。初始报道可能因个人主观因素存在偏颇，但最终会趋向整体客观。互联网场域具有自净化功能，多元观点经交锋辩论后，理性健康声音将胜出，达成事件总体真实客观。如去年佩洛西窜访中国台湾地区事件，舆论初期充满不解愤慨，随着自媒体及官方分析推进，舆论逐渐转向认同支持，正是动态实现客观性的例证。故从动态视角看，公民新闻可达成事实总体的客观。

1.2 公民新闻应否客观

新闻客观性作为制度性建构的规范性基石，其合法性不仅源于事实核查的实践逻辑，更嵌套于政治权力规训、资本增殖需求、技术宰制效应及职业主体博弈构成的权力网络之中。典型例证如新闻专业主义的核心要素——新闻价值判断与事实性承诺，始终与制度化信源管理体系（如官方新闻发布机制）形成结构性共谋，二者通过程序化操作实现互为支撑的合法性再生产。^[4]

相较于传统新闻客观性弊端，公民新闻客观性优势：
①新闻不受客观主义制度束缚扭曲，不固于固定框架。公民自主性强，不易受体制规训，故能突破传统窠臼，客观性不同；②监督传统新闻。技术赋权下，公民新闻激励民众以新闻主体身份独立判断，行使政治表达权，

促进媒体民主化。同时监督隐瞒、漏报等不良信息，约束传统媒体更客观公正；③公民新闻形式被传统新闻借鉴。作为有益辅助，其开放性提供更多选择、多元视角，合理观点可被吸收。

因此在新闻报道的原则和方式上，公民新闻并不一定要遵循传统意义上的新闻客观性，在对公众新闻的报道中，公民新闻只需要根据事实发表自己的合理看法和想法即可以。

2 公民新闻客观性局限

公民新闻自产生以来，在学界一直存在一些争论，但从客观原则的角度来看，对其质疑和局限有：

2.1 公民责任感和理性的缺乏

公民新闻的信任危机源于多重现实困境：基层民主参与机制薄弱削弱公众政治效能感，媒体娱乐化浪潮挤压公共讨论空间，公民教育滞后导致理性表达缺失。社交媒体赋予传播自由的同时，也催化群体极化——算法助推的情绪化内容容易形成“沉默的螺旋”，去年刘学州网暴致死事件便暴露了非理性舆论场的破坏力。当公民身份意识尚未扎根，技术赋权反而可能异化为伤人利器。

有学者认为：“公民新闻生产主体呈现双重实践特征：其一为技术赋权下偶发参与的素人化生产，表现为基于工具易得性的浅层技术实践与碎片化内容输出；其二则源于结构性生存压力催生的价值立场极化，其内容生产往往嵌入非理性情绪宣泄逻辑。此类非职业化主体普遍存在专业规约缺失与伦理自觉匮乏，内容选题多囿于个体经验框架与利益关联场域。尤其在匿名传播机制中，责任悬浮状态极易诱发符号暴力与共识撕裂等传播失序现象。”^[5]

上述诸方面的原因，对人们的理性思考是不利的。于是，各种非客观性的公民新闻，如偏激、不满、缺乏责任感、恶意炒作、攻击，甚至网络暴力，便不可避免。

2.2 商业化的侵蚀

互联网平台以广告为核心收入，报道热点时优先考虑传播效应，削弱新闻客观性。部分平台默许明星营销、话题炒作引流，导致公信力与用户体验下降。初期通过赠礼、折扣获取用户，但随着竞争加剧，转向限制互动、收紧广告等保守策略。商业利益持续冲击新闻价值，最终陷入用户停滞与质量下滑的恶性循环。

以新浪微博为例，最具影响力仍是娱乐明星与大V，商业价值高。当浅层娱乐信息蚕食主流内容时，公众难以深入思考，个体观点易被信息洪流淹没。

这使得公民新闻陷入矛盾：或成为仅能“呜呜”发声的边缘媒体，失去影响力；或蜕化为“劣等”传统媒体，丧失其初始特征与优势。

2.3 公民新闻客观性对新闻传播的影响

新媒体时代，微博、微信等平台重塑新闻生产，技术赋权使公民新闻成为公众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其草根性可补充传统媒体视角，通过多元讨论推动事实还原，也能暴露基层诉求形成舆论压力，倒逼政府优化决策。

但全民参与如同一把双刃剑：部分内容因缺乏专业约束走向极端，地域攻击、非理性站队扭曲事件，在群体极化和算法助推下，碎片信息易成为情绪宣泄导火索，甚至引发社会撕裂。这些乱象既是公民新闻的缺陷，也是社会矛盾的镜像。

治理需兼顾短期与长效。当前可借助传统媒体权威性对冲非理性，建立专业与民间信源的交叉验证；长远应加强数字素养教育，明确平台审核责任，通过法规界定言论自由与侵权的界限。唯有将公民新闻纳入现代治理框架，才能既释放其民主监督价值，又守住公共理性的底线。

3 公民新闻客观性对我国新闻事业的启示

3.1 客观性辩证统一于传统新闻与公民新闻

传统新闻与公民新闻构成对立统一体。二者内容同源但生产机制迥异：前者由专业机构规范传播，强调事实核查；后者源于个体/团体，侧重时效与平民视角。差异非但不互斥，反形成协同——专业媒体筛选整合民间信源，公民新闻注入多元视角，共筑客观性基础。

生产机制差异映射媒介生态演进：专业新闻依赖深度调查，公民新闻依托大众参与，推动传播格局从单一主导转向多元共生。公民新闻既赋能边缘群体发声，又通过多维叙事丰富公共议题。

当前媒介生态突破二元对立，形成专业性与大众化交融的复合体系。传统媒体吸收公民新闻的传播活力，公民内容借力专业把关提升公信。二者竞合推动信息生态优化，在民主化与秩序化张力间构建动态平衡的新媒介范式。

3.2 公民新闻客观性局限的解决之策

3.2.1 平台加强公民新闻传播内容的把关

公民新闻传播主要集中于腾讯、微博、今日头条等社交平台。平台方应扛起主体责任，加强内容审核，尤其在公众利益和热点事件中甄别非理性因素。可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借助区块链、AI等对海量数据进行敏感词筛选、预警、剔除，解决算法价值导向偏差，防止重流量轻质量，避免以点赞率、转发率为流量分配依据。着力解决审核机制不规范和标准不全面问题，从源头压缩非理性内容生存空间，让有害内容无处遁形，提升流量质量。

3.2.2 政府相关部门加大对网络意见领袖的引导

网络意见领袖的舆论动员力是双刃剑。例证是刘学州事件中，大V未经核实发动攻击，引发网民跟风辱骂，酿成悲剧。这表明传播权力脱离事实时，情绪化叙事易助长网络暴力。

治理需构建弹性引导机制。网信部门联合平台建立“红绿灯”制度：划定法律底线，惩戒造谣传谣账号；搭建对话，组织研讨与复盘，助大V理解议题复杂性。借鉴浙江“大V观察团”模式，邀请大V参与基层调研，转化见闻为内容。此实践能激活大V责任感，通过体验传播消解偏激，实现舆情疏导与价值引领。

3.2.3 政府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在积极引导网络意见领袖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完善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公民新闻行为的规范。随着自媒体的飞速发展，公民新闻的实践也在不断地增多，但相关的法律法规还不够健全，比如对公民新闻传播者的身份进行界定，对公民新闻传播内容进行界定，对传播途径进行规制。从进入机制、沟通内容、沟通途径、沟通效果等各个方面都迫切需要相应的、合理、有效的法规予以规制。在此基础上，应结合其自身的特征，对其进行法律规范，为其在实践中的运用提供一定的借鉴，并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理性、有序的引导与管理。

3.2.4 公民自身也应加强媒介素养

媒介素养是个体在媒介化生存中形成的复合认知框架，涵盖信息解码、意义阐释、批判解构、价值评判及编码输出等系统性能力。^[6]自媒体时代要求公众在遵守道德规范的同时提升媒介素养，以理性运用能力推动公民新闻参与社会治理。

提升公众信息鉴别能力是关键。面对海量信息需主动筛选判断，警惕网络谣言，在技术浪潮中趋利避害。政府应引导民众建立理性表达意识，明确言论边界。福柯话语权理论揭示，个体需在自我约束与社会规范框架下实现公民新闻话语权的有效运用。

传统媒体须发挥权威优势，构建公民新闻引导机制。针对其常现的真实性存疑、立场失衡等问题，应通过专业审核流程建立规范合作体系，同时吸纳民间视角创新新闻叙事，实现专业性与群众性的有机融合。

公众需坚守社会责任与伦理底线，既要善用自媒体参与公共事务，也要恪守法律道德准则。唯有平衡表达自由与社会秩序，才能实现公民新闻在推动社会进步中

的正向价值。

4 结语

社会化媒体为公民新闻拓展了公共参与空间，其平民化特质打破传统新闻生产框架。公民以非专业视角介入事件报道，既突破传统媒体对“新闻客观性”的程式化追求，又通过多元信息源补充与公众监督，反向推动传统媒体提升报道规范性。两者在客观性层面实为互补共生——公民新闻的鲜活视角与传统媒体的专业验证相互制衡，共同构建更立体的真实图景。

但公民新闻的草根特性也伴生隐患：部分内容因缺乏专业把关导致事实失真，过度商业渗透引发伦理争议，舆论狂欢可能触碰法律边界。这需要构建多方协同的规制体系：政府部门完善法规明确传播红线，平台建立内容分级审核机制，公民自身则需强化媒介素养，在行使表达权时守住法律与道德基线。唯有多维治理方能释放公民新闻的民主监督价值，使其成为社会进步的良性推动力。

参考文献

- [1]许燕：《新闻报道的客观性的基本涵义辨析》，《新闻大学》，2007年第4期。
- [2]余建清：《公共新闻与公民新闻辨析》，《国际新闻界》，2008年第7期。
- [3]单波.重建新闻客观性原理 [J].现代传播, 1999(01)。
- [4] [加]罗伯特·哈克特、赵月枝：《维系民主？西方政治与新闻客观性》，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中文修订版序言，第51页。
- [5]林靖：《质疑“公民新闻”》，《国际新闻界》，2009年第6期。
- [6]张开：媒体素养教育在信息时代 [J].现代传播, 2003(1)

作者简介：孔令栓（1991.12），男，汉族，河北邢台人，在读硕士研究生，重庆师范大学新闻与传媒学院。

研究方向：新闻学、新闻史。

基金项目：本文为重庆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中国式乡村现代化语境驻村干部媒介形象重塑研究”（YKC24026）的研究成果